

2024 年策勒县易地扶贫搬迁试验区后续产业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

项目编号：CLX-2024-077 号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

2024 年 11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策勒县易地扶贫搬迁试验区后续产业发展项目
(农产品加工)

招标人（盖章）：策勒县小康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03-6730430

详细地址：策勒县固拉合玛镇民航新村52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尹女士

电话：0903-2038298

详细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4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1
第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策勒县易地扶贫搬迁试验区后续产业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年12月0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LX-2024-077号

项目名称: 2024年策勒县易地扶贫搬迁试验区后续产业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2420000

最高限价(元): 2420000

采购需求: 为小康新区购置初分选机、清洗机、电精选机、去核机、卷膜包装机等设备一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公司近3个月(2024年8月、9月、10月)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2024年8月、9月、10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0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策勒县小康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03-6730430

地址：策勒县固拉合玛镇民航新村 52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38298

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

第二部分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策勒县小康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903-6730430 地 址：策勒县固拉合玛镇民航新村 52 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 联系人：尹女士 电 话：0903-2038298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策勒县易地扶贫搬迁试验区后续产业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
4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5	采购内容	为小康新区购置初分选机、清洗机、电精选机、去核机、卷膜包装机等设备一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限价	2420000 元（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另行书面通知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个工作日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网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策勒县小康路新区管委会</p> <p>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号：881010012010141681270</p> <p>备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12月03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11月13日11:00:00---2025年2月1日24:00:00（90日历天）</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p>

		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1:00 分-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2	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1: 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4	资质查验证件	<p>审查小组资料查验：</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公司近 3 个月（2024 年 8 月、9 月、10 月）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3）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税务机关出具近 3 个月（2024 年 8 月、9 月、10 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p> <p>注：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均视为无效处理。</p>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用以下方式: 货物类: 100万以下按1.58%计取、100-500万按1.16%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8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采购人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9	履约保证金	不超过本项目中标价的3%(履约保函或银行公对公转账)
30	质保期	1年
31	付款方式	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2	采购范围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及相关服务
33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p>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34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p>1、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策勒县小康新区管委会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2.3 “采购人”系指策勒县小康新区管委会

2.4 “采购项目”系指2024年策勒县易地扶贫搬迁试验区后续产业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公司近3个月(2024年8月、9月、10月)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2024年8月、9月、10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新成

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9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4. 联合体投标

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前面第 3 条的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招标人接受非银行款项以外的有价证券抵押、货物抵押、存单抵押、往来款项抵押等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投标截止起，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 7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告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则应以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9.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取。（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货物类：100 万以下按 1.58%计取、100-500 万按 1.16%计取。

9.4 应招标人要求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9.5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2420000 元，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一般要求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0.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 10.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模糊不清、加行、涂抹或改写；
- 10.4 投标文件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U盘或光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使用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字盖章后，**将投标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报价

-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2 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 12.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的设备，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1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设备采购、安装，包括常规配件、易损件的采购、运输、现场施工、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以及根据所提供图纸、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认为施工现场现有预留、预埋需要增加工作内容的，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 12.4 投标人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优惠折扣等，即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并做到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 12.5 除非本招标文件约定，对同一标的项目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而出现二个或以上的报价外，投标人对同一个标的项目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字体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13.2 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03日11: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3.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03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2月03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 16.2 投标人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 16.3 投标截止后，开标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 17.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19.1 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19.3 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20.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熟悉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20.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工作程序
-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接受二次提交证明文件资料）。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五)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3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4.2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公司近3个月（2024年8月、9月、10月）社保			

	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2024年8月、9月、10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10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N
符合性 评审	1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是否提服务方案,向用户提供满意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6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8	投标有效期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结论: 合格/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商务部分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	1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承诺有相关优惠条件。评委根据优惠程度有承诺、有优惠一项或一条得0.5分，最多1分，无优惠条件或承诺不得分。
	类似业绩	1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附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32分	<p>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①运输方案，②安全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包装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⑥供货时间节点，⑦服务质量措施，⑧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针对以上8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4分，共32分：每缺一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项目 实施 方案	24 分	<p>实施方案：投标人需结合采购需求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及目标，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供货实施方案；②相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员安排；④应急响应计划及故障处理方案、处理时效；⑤定期巡检服务计划；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详细且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建议点能够贴切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契合度较高）</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6项内容，内容完善、全面、具有可实施性、针对性，思路清晰新颖，有具体的实施流程（程序），具有可执行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最多得24分。</p> <p>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实操中难以执行、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售后 服务	12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包括 1. 服务方案承诺 2. 响应时间；3. 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 4. 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 5. 应急处理方案等； 6.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2分。</p> <p>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实操中难以执行、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即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取。
------	------	-----	---

25.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5.1 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 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6.2 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26.3 招标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招标文件第30、31条办理。

27. 合同签订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7.7 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G 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H 验收

29. 货物验收

29.1 验收按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范本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I 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30.1 招标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30.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0.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投诉

3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1	去皮无核枣设备	台	1	去皮机设备尺寸：700*650*800mm 功率：1.5kw 电压：220v 两相电 材质：不锈钢 产量：每小时 200—250 斤 去核机重量：300KG 左右 外形尺寸：1100*1080*1050 (mm) 工作电压：380V 功率：1.5KW
2	灰枣光电精选设备	台	1	通道数：6 相机数：6 处理量 (t/h) :1.5 整机功率 (KW) : 15.3 电源电压：220V/380V 50Hz 气源压力 (Mpa) : 0.6-0.8 气源消耗 (L/min) : 1500~2800 整机重量 (T) : 4.7 外形尺寸 (L*W*H) (mm) : 9950*2000*2150 (1) 分选类别：成品枣分大中小，特、一、二、三、四级，皮皮，裂口，变形，腐烂，鸟啄，破皮，阴阳等等 (2) 分选精度 (原料含杂 30%以内)：百分之九十七以上。
3	核桃油设备	台	1	一、核桃油压榨设备 1. 核桃粉碎机 1 台，功率 7.5KW，粉碎核桃外壳，山核桃，铁核桃，薄皮核桃通用。 2. 蒸锅 1 台，功率 9kw，软化核桃仁，提高出油率。 3. 液压榨油机 1 台，功率 3kw，新型梯形条排液压机，60 兆帕泵站，80-100KG/次。 4. 毛油箱 1 台，不锈钢，毛油收集，统一进入过滤机粗滤。 5. 百叶滤油机 1 台，功率 3kw 碳钢，毛油粗滤。 6. 净油池 1 台，不锈钢，粗滤毛油收集，输送至精炼设备进行精加工。 二、食用油精炼设备 1. 脱磷罐 1 台，功率 0.75kw，不锈钢采用双速电机。 2. 脱酸罐 1 台，功率 0.75kw，不锈钢采用双速电机。 3. 脱色罐 1 台，功率 0.75kw，不锈钢采用双速电机。 4. 脱臭罐 1 台，不锈钢，内盘无缝管。 5. 蒸汽发生器 1 台电，功率 12kw，碳钢。 6. 齿轮油泵 2 台，，功率 1.5kwX2。 7. 碱液箱 1 台，功率 6kw，不锈钢。 8. 白土箱 1 台，不锈钢。 9. 水喷射真空泵 1 台，功率 5.5kw。 10. 真空泵水箱 1 台，功率 1200X800，PVC。

				<p>11. 抛光过滤机 1 台, 不锈钢。</p> <p>12. 气液分离器 1 台, 型号 300X380, 不锈钢。</p> <p>13. 板框过滤机 1 台, 聚丙烯。</p> <p>14. 接油盘 1 台, 不锈钢。</p> <p>15. 中转油箱 1 台, 不锈钢。</p> <p>16. 管件、仪表 耐高温管件 1 套, 不锈钢。</p> <p>17. 工作台 1 套, 4600X1400X2300 不锈钢, 台面采用防滑板。</p> <p>18. 配电箱 1 台, 1200X600, 德力西。</p> <p>三、食用油脱蜡设备</p> <p>1. 结晶罐 1 台, 功率 0.75kw, 不锈钢。</p> <p>2. 养晶罐 1 台, 功率 0.75kw, 不锈钢。</p> <p>3. 冬化过滤机 1 台, 功率 DL350-3 平方, 功率 0.75kw, 聚丙烯。</p> <p>4. 接油盘 1 台, 不锈钢。</p> <p>5. 中转油箱 1 台, 不锈钢。</p> <p>6. 输油泵 1 台, 功率 1.5kw, 不锈钢。</p> <p>7. 柱塞油泵 1 台, 功率 1.5kw, Q235。</p> <p>8. 冷冻机组 1 台, 匹功率 5kw, 碳钢。</p> <p>9. 仪表、管件 1 套, 无缝管不锈钢。</p> <p>10. 配电盘 1 台, 碳钢。</p> <p>11. 操作平台 1 台, 不锈钢。</p>
4	叉车设备	台	2	<p>动力形式: 柴油</p> <p>发动机: 全柴</p> <p>排放量: 国四</p> <p>气缸数量: 四</p> <p>额定功率 (kw/rpm): 36.8/2500</p> <p>额定起重量 (kg): 3000</p> <p>轮胎形式: 充气轮胎</p> <p>轴距 (mm): ≥ 1760</p> <p>行驶速度 (满载/空载、km/h): $\geq 18.5/19$</p> <p>最大牵引力 (满载 kg): ≥ 1680</p>
5	蜂蜜灌装机	台	1	<p>额定电压: AC110V-220V</p> <p>额定功率: 250W</p> <p>产品尺寸: 28CM*28CM*19CM</p> <p>整机重量: 11.85KG</p> <p>最大流速: $\leq 4L/\text{分钟}$</p> <p>灌装范围: 30G-8KG</p> <p>灌装高度: 0-35CM</p> <p>灌装吸程: 2 米</p>
6	真空打包机	台	3	<p>600 平板 DZD-600-2SA</p> <p>电压: 380V/50HZ (可定制 220V/50HZ)</p> <p>功率: 3.3KW</p> <p>封口尺寸: 600mm*10mm*4 条</p> <p>抽气速度: 40m³/h</p> <p>抽气时间: 1-99 (S) 可调</p> <p>重量: 220KG</p> <p>外形尺寸: 1400*695*960 (mm)</p>

7	切圈机	台	3	处理能力：每小时处理 200 斤左右 单机重量：250KG 左右 外形尺寸：1500*600*1000 (mm) 工作电压：380V 功率：1.5KW
8	420 型拉伸膜包装机	台	1	上膜宽度：392mm 下膜宽度：422mm 真空度：≤200pa 电源：380v5Z/16KW 包装尺寸：390mm*390mm 包装机速度：3-6 循环/分钟 最大卷膜直径：300mm 重量：1800kg 外观尺寸：6000mm*1080mm*1860mm
9	12 头称 420 型卷膜包装机	台	1	一、包装机 1. 膜宽：140-420mm 2. 制袋长度：50-230mm 3. 外形尺寸：1340*1060*2300mm 4. 包装膜材质：单层 PE、PE 复合膜、纸膜、及其他各种复合膜 5. 可选包装样式：标准枕形袋 6. 可选功能：充气/氮装置、排气排置、打孔装置、易撕口装置 防夹料装置、安全装置、袋支撑装置、拍底装置、除静电装置、自动纠偏装置、真空拉膜。 二、12 头称 1. 超小 1.6L 料斗，采用超低振动设计，运行更平稳，称重精度更高 2. 新型双平行线振机振动更小，侧驱式铝盒读数更准确，称重精度更高 3. 称重式物料检测，准确控制加料时间，物料厚度，保证称重精度； 4. 特制 V 型线振盘，小重量称重设计，保证加料均匀及称重精度； 5. 整体式机箱和中座增强了机器的强度，使得料斗稳定时间更短 6. 圆弧机箱大 R 的工艺处理，四边封口设计，整体牢固又美观。

1. 商务条件

1.1 交货期

1.1.1.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1.1.2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1.3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交接完毕，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25 日内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协议义务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取消供应商供货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亦有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人无权干预。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需注意）

1.2 交货地点

1.2.1 甲方自定

1.3 付款方式

1.3.1 最终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3.2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4 验收

1.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技术参数）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1.4.2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4.3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交货安装完毕 15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1.4.4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4.5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人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4.6 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1.4.7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7天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5 质量保证期

1.5.1 质保期: 检验合格后质保备注:

1、上述技术指标描述中,凡有品牌、型号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参数不得低于该参考参数指标。

2、本次招标的设备报价,含从采购、运输、卸货及技术支持服务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调试、试运行、培训、交付使用及最低1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设备采购、安装,包括常规配件、易损件的采购、运输、现场施工、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4、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5、如验收时所供产品与证明材料不符,将作虚假应标处理。

敬请各投标企业注意!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及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必填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必填项）	产地（必填项）	质保期	备注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优惠条款：											
其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

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3%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月/日）

二、★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
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
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
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
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

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五、★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投标总价应等于明细表报价的和。
- 4、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品牌
1								
2								
....								

备注：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税金。

2、注：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本表可自行添加，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必须和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中的内容一致，不可缺项漏项，否则做废标处理！

4、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 ②★网站查询结果
- ③★社保证明
- ④★完税证明
- ⑤★财务审计报告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质保期				
...	...				

说明：指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一、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十二、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1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JY 企业声明函（如是）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 JY 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 2、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第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175947409@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